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112年11月13日北市安戶行字第1126010477號簽修定
113年02月22日北市安戶行字第1136001515號簽修訂
113年06月20日北市安戶行字第1136005785號簽修訂
113年09月30日北市安戶行字第1136009675號簽修訂

一、 目的

為強化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之攝錄影像管理、保存及影像調閱，以維護本所安全、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預防系統不當使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法令依據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4 項規定。

三、 設置及保存

(一) 監視器設置情形：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主機設置於機房，設置經由本府警察局核准使用許可(附件1)，攝影機設置位置如附件 2。

(二)影像保存：監視系統儲存影像最少需保存 60日，屆滿保存期限後，依序由系統由後往前覆蓋已逾保存期限影像。

四、 保密規定

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調查其他違法行為及依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外，不得任意閱覽複製，且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五、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

為落實保密規定，本所機房設有門禁管制，錄影監視系統由行政庶務課資訊人員擔任系統管理人，兼辦政風人員擔任監察人，如遇有主機維護保養、攝影機位置移位等，須會同監察人辦理。

六、權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系統之建置及資訊公告事宜。

(二)本系統之巡檢及設備維護事宜。

(三)本系統之影音資料保存、處理及利用事宜。

(四)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事宜。

(五)受理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應製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表」(附件4)。

七、系統建置及資訊公告

(一)本系統之設置或核准事項變更，應依規定程序報經警政機關核准或備查，方得採行。

(二)本系統之設置區位，應公告於本所網站。

(三)本系統之設置區位如有調整，應即時更新公告，並定期檢視是否相符。

八、儲存影像調閱規定

(一) 內部調閱

本所同仁遇有財物遺失、櫃台爭議、人員安全或其他重大事件，有閱覽影像資料之必要釐清時，應由所屬課長或其代理人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 3）申請。由所屬課長或其代理人會同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辦理影像閱覽事宜。本所同仁所遇事件，因故進入司法程序者，不適用內部調閱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等事項而有調閱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影像之必要者，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轄區分局或派出所報案後，持憑報案證明文件至本所申請影像調閱。

(三)機關調閱

1.本所保管儲存之影像檔案，他機關有做為發現犯罪嫌疑其他違法行為之證據必要，得來函向本所提出調閱申請，經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可後辦理。

2.偵查機關如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緊急調閱影像需求時，得經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可後辦理，並於事後補正申請函。

(四)彈性措施

1.櫃檯受理爭議，如所涉案件輕微或當事人不確定而情況急

迫，所屬課長或其代理人得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由所屬課長或其代理人會同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先行協助查看錄影畫面，確認是否有民眾所描述事實，釐清現況，再告知民眾以作為是否申請調閱影像參考。

2.櫃台為民服務禮儀、民眾陳情抱怨及其他申訴案件，為釐清及分析民眾申訴原因，得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經單位主管核可後，由業務承辦人會同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協助查看錄影畫面。

3.本所業務課室因公務需要，情況急迫，得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可由該業務承辦人會同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協助查看錄影畫面。

九、儲存影像複製規定

(一) 本所儲存影像，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複製及利用，複製檔案嚴禁私自拷貝、翻拍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 因受理申請調閱而複製之相關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申請影像保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銷毀，以避免洩漏影像資料侵害民眾隱私權。

(三)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複製影音資料應於保存3個月後銷毀之。

十、調閱申請書及影音應用紀錄表之保存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及「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表」(附件4)應於調閱後，由系統管理人留存於專案卷夾中，供日後查考，保存期限為1年。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並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一樓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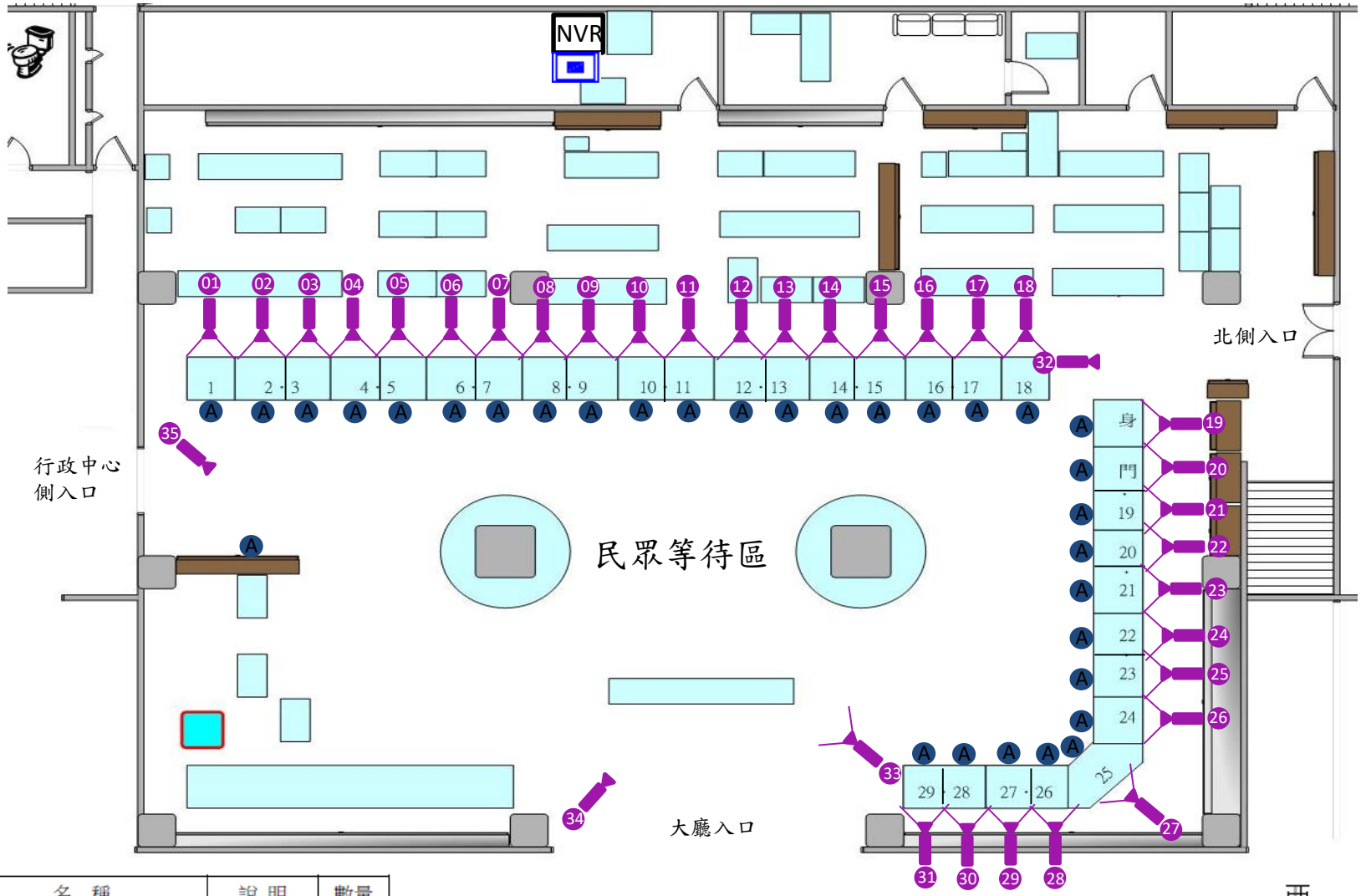

圖　例	名　稱	說 明	數量
	1080p 紅外線彩色攝影機	CAT.6	35
A	收音麥克風	CAT,5e	32
NVR	數位監視錄影主機		2
	網路交換器		1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攝影系統設置地點表　　附件2

攝影機編號	設置地點	攝影方向	備註
01	1號櫃檯	1號櫃檯向東	
02	2號櫃檯	2號櫃檯向東	
03	3號櫃檯	3號櫃檯向東	
04	4號櫃檯	4號櫃檯向東	
05	5號櫃檯	5號櫃檯向東	
06	6號櫃檯	6號櫃檯向東	
07	7號櫃檯	7號櫃檯向東	
08	8號櫃檯	8號櫃檯向東	
09	9號櫃檯	9號櫃檯向東	
10	10號櫃檯	10號櫃檯向東	
11	11號櫃檯	11號櫃檯向東	
12	12號櫃檯	12號櫃檯向東	
13	13號櫃檯	13號櫃檯向東	
14	14號櫃檯	14號櫃檯向東	
15	15號櫃檯	15號櫃檯向東	
16	16號櫃檯	16號櫃檯向東	
17	17號櫃檯	17號櫃檯向東	
18	18號櫃檯	18號櫃檯向東	
19	身分證櫃檯	身分證櫃檯向南	
20	門牌櫃檯	門牌櫃檯向南	
21	19號櫃檯	19號櫃檯向南	
22	20號櫃檯	20號櫃檯向南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攝影系統設置地點表　　附件2

攝影機編號	設置地點	攝影方向	備註
23	21號櫃檯	21號櫃檯向南	
24	22號櫃檯	22號櫃檯向南	
25	23號櫃檯	23號櫃檯向南	
26	24號櫃檯	24號櫃檯向南	
27	25號櫃檯	25號櫃檯向西南	
28	26號櫃檯	26號櫃檯向東	
29	27號櫃檯	27號櫃檯向東	
30	28號櫃檯	28號櫃檯向東	
31	29號櫃檯	29號櫃檯向東	
32	北側入口	北側入口向北	
33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南	
34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北	
35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行政中心側入口向東北	

附件 3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機關/課室</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依據</td><td colspan="4">依本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第八點第 1 項：內部調閱(限課長或其代理人申請)
□第八點第 2 項：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第八點第 3 項：機關調閱
□第八點第 4 項：彈性措施(其他)
□第九點第 2 項：影像保全</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事由</td><td>項目</td><td colspan="4">□調閱　　□複製　　□利用</td></tr>
<tr><td>用途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調閱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調閱地點及範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應遵守刑法、刑事訟訴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或保存之錄影資料不得翻拍。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應負保密責任；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留存於受理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td><td colspan="2">申請人(或代理人)
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td></tr>
<tr><td>□申請人
□受理機關/民眾申請之人</td><td>系統管理主管</td><td colspan="2">秘書</td><td colspan="2">核　　可
(主任或其授權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調閱結果
(由系統管理人填)</td><td colspan="3">□閱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複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其他:</td><td colspan="2">系統管理人

政風
</td></tr>
</table>

附件 4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簿

日期 時間	申請人	案由	應用 情形	簽章	
				管理人員	主管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年 月 日 時 分			□陪同閱覽 □提供檢調		